附表2　法務部矯正署(機關名稱)○○○年度(上/下)半年矯正人員常年教育測驗成績表

職稱	姓名	學科測驗				術科測驗			總成績 (A*0.4+B*0.6)
		矯正法規 (40%)	矯正實務 (30%)	廉政及專業倫理規範 (30%)	學科成績(A)	矯正戰技 (70%)	鎮暴逮捕訓練 (30%)	術科成績(B)	
例：管理員	林○○	35.0	22.5	25.0	82.5	60.0	21.0	81.0	81.6

附註：

1.應注意測驗難易程度之鑑別力，成績評打勿有齊頭式集中情形，測驗成績計算至小數位數第一位。

2.年度測驗總成績第一名分數相同者，以術科成績分數比較；術科成績分數相同者，則以學科成績分數比較；經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，則共列第一名。